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1-02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4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615,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9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郑建中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业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毛洪强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修和、财务总监王莉、副总经理冯华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77,569	99.9421	0	0.0000	138,087	0.0579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79,569	99.9429	0	0.0000	136,087	0.0571

3、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72,669	99.9400	0	0.0000	142,987	0.06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79,569	99.9429	0	0.0000	136,087	0.0571

5、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610,756	99.9979	0	0.0000	4,900	0.002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588,056	99.9884	27,600	0.011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258,863	99.0123	2,345,393	0.9829	11,400	0.0048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61,269	99.9352	0	0.0000	154,387	0.0648

9、议案名称:《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0,669	99.1868	0	0.0000	142,987	0.8132

10、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1,856	99.9328	0	0.0000	11,800	0.0672

1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72,669	99.9400	6,900	0.0028	136,087	0.0572

12、议案名称:《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034,540	98.9182	2,541,453	1.0650	39,663	0.0168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279,563	99.0209	2,329,193	0.9761	6,900	0.0030

1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592,456	99.9902	4,900	0.0020	18,300	0.0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412,956	99.7076	27,600	0.2924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083,763	75.0354	2,345,393	24.8438	11,400	0.1208
9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9,297,569	98.4853	0	0.0000	142,987	1.5147
10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428,756	99.8750	0	0.0000	11,800	0.1250
11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297,569	98.4853	6,900	0.0730	136,087	1.4417
12	《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6,859,440	72.6592	2,541,453	26.9205	39,663	0.4203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104,463	75.2547	2,329,193	24.6722	6,900	0.0731
1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417,356	99.7542	4,900	0.0519	18,300	0.19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3是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6、7、9、10、11、12、13、14对剔除董监高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9、10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山山、洪嘉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21-01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广德电建淳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投资标的:广德电建淳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五局”)、由中铁资本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诚永和”)共同发起设立广德电建淳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30,010万元人民币,其中,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十五局认缴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亿诚永和认缴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唐定乾;成立日期为2016年8月2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3层301;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电建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三、基金其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水电十五局

水电十五局的名称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9,5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向峰;成立日期为1996年9月6日;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6号;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园林绿化、景观、环境与生态治理、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和相关技术管理服务;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制造安装、机场、桥梁、隧道、地基基础处理、送变电工程承包及项目管理;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园林绿化、景观、环境与生态治理、港口与航道、机场、送变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及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建材、工程设备、农副产品(粮油除外)、百货的销售;水电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电十五局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94.37%,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63%。

2、亿诚永和

亿诚永和的名称为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铁资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9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WQMM285),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德电建淳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30,01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2021-03-24至2038-03-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合伙人情况: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十五局认缴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亿诚永和认缴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7、基金合伙人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最终出资认缴总规模为30,010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为: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水电十五局认缴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亿诚永和认缴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成立后,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的金额及到账日履行缴付出资义务。

8、基金主要投资领域:秦汉新城水生态景观工程PPP项目。

9、基金备案情况:本基金已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码为SQE639。

10、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合伙人会议负责决定基金的如下事项: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新合伙人的入伙及合伙人退伙;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变更等事项;修改合伙协议;决定合伙协议的解散及清算;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执行合伙事务的汇报;批准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清算方案等事项;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对被投资企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董事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通过召开合伙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按照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指令;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履行普通合伙人的义务,从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等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解散的责任,对合伙企业到期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举债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将合伙企业的财产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不得泄露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障合伙企业财产的安全,保护合伙人的合法利益;普通合伙人保证其具有法定或协议约定的资质或条件,有权合法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公平对待所管理的包括合伙企业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财产及其他合伙人利益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包括: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督促普通合伙人按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义务;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包括其他有限合伙人存在逾期缴付出资的情况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仲裁;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依据协议的约定获得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按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缴纳相关税费;按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以其财产份额出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扣除税赋、合伙费用等支出后,应当在每个合伙企业分红日,以合伙企业届时全部可分配资产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4、管理费

基金成立后,基金应于每笔实缴出资划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该笔出资全部收回之日止,以每日实缴出资余额为基数,按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费率为每年0.1%。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专项投资于秦汉新城水生态景观工程PPP项目。

2、退出机制

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退出方案实现退出。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投资运营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的设立有利于提升水电十五局投融资能力,促进秦汉新城水生态景观工程PPP项目更好的实施。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俞锦先生持有公司流通A股份123,76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后,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67,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70%。

一、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俞锦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锦	否	35,000,000	否	否	2021-4-15	2024-4-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8.28%	1.41%	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俞锦	123,766,253	5.00%	32,700,000	67,700,000	54.70%	2.73%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计77,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5%。

三、俞锦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持有公司流通A股份235,587,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名城控股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0。

一、2021年4月16日,公司收到名城控股集团的通知,名城控股集团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116,000,000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9%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235,587,483
持股比例	9.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名城控股集团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本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本铭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1,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8%)。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郑本铭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4月15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数量合计210,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 郑本铭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本铭	集中竞价	2020-11-18	59,100	15.12	0.0389%
		2020-11-19	51,200	15.16	0.0337%
		2020-11-30	95,200	14.25	0.0626%
		2020-12-8	5,400	14.50	0.0036%
合 计	--	--	210,900	--	0.1387%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郑本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郑本铭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本铭	合计持有股份	1,687,500	1.1099%	1,476,600	0.9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875	0.2775%	369,150	0.2428%
	高管锁定股	1,265,625	0.8325%	1,107,450	0.7284%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郑本铭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承诺。

2、郑本铭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后郑本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12%。

4、郑本铭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 郑本铭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7.5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4月22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5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7%。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9、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2月28日,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3月27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满。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公司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56,914.57万元,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449,689.49万元,较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186.58%。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达成。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50%,即公司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万股。

三、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转增前)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骨干)(9人)		25.00	17.50	50%
合计(9人)		25.00	17.50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4月2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50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31,238	-175,000	35,056,2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9,165,243	175,000	439,340,243
合计	474,396,481	0	474,396,48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